**臺北市立大學球類運動學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評審規定**

105年10月2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評審準則第二點訂定本規定。

二、申請教學實務升等教師(以下簡稱申請升等教師)，應具備下列各項基本條件：

(一)最近四年於本校每學期授課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數在四分以上者。

(二)最近五年須至少獲得一次系級教學優良教師。

(三)有提出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者。

三、教學實務升等審查項目分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及「教學現場教學表現」等三項，各項目審查內容及評分標準如下（審查項目評分表如附表一）：

(一)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項目(合計四十分)，分項及配分如下：

1.教學項目（二十分），分項及配分如下：

(1)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成績：配分十二分。依據本校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採計至申請前一學期最近八學期計分結果。

(2)教學意見調查成績：配分八分。採計本校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中教學意見調查指標評分。

2.研究項目（五分）：教師評鑑之研究項目成績配分五分。依據本校教師評鑑之研究項目，採計至申請前一學期最近八學期計分結果。

3.服務及輔導項目（十分）：教師評鑑之服務及輔導項目成績配分十分。依據本校教師評鑑之服務及輔導項目，採計至申請前一學期最近八學期計分結果。

4.綜合評估：配分五分。

(二)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項目（四十分），申請升等教師應就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於下列二分項自選一項：

1.教學科目之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之成果：為申請升等教師對所教學科目之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之結果。審查項目分為教學設計理念、教材分析與教學目標設計、教學內容規劃、教學方法運用、學習評量設計、學習成效評估及應用或創新等七項，各項依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等級區分配分(審查項目配分表如附表二A)。

2.學生學習表現之資料分析成果：為申請升等教師根據本校學生學習成效資料庫或自行調查學生學習表現之資料分析成果，應用於教學場域之課程教學品質改善之成果報告。審查項目分為研究主題、文獻評閱、研究設計與實施、結果分析、發現與問題解決方案規劃、教學應用價值及特色與創新等七項，各項依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等級區分配分(審查項目配分表如附表二B)。

(三)教學現場教學表現評估項目（二十分）：由申請升等教師自行選擇教學主題及內容進行二個小時之教學演示，評估項目分為教學內容與核心能力之配適度、教學內容與規劃、教學方法運用、師生互動及學習評量方法運用等五項（評估評分表如附表三）。

四、審查程序：分為系初審、院複審及校決審三級。初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申請升等教師應填妥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檢齊本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之各項資料暨佐證資料送系教評會初審，經審查具備本規定第二點各項基本條件，且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三項合計達七十分以上，同意申請升等，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五、教學實務升等校外審查規定如下：

(一)院辦理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校外審查時，應由院長以秘密方式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人選由院教評會委員推薦九人以上參考名單送院長選定人選後，由院辦理校外審查。

(二)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校外審查成績七十以上者為及格。外審作業應同時送三位審查人審查，須至少二位以上審查人審查成績及格者為通過。成績計算為三位審查人分數合計後平均之。

(三)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校外審查總成績為校級三位審查人之平均分數及院級三位審查人之平均分數合計後平均之。

(四)教學現場教學表現評估成績七十以上者為及格。須至少二位以上審查人審查成績及格者為通過。成績計算為三位審查人分數合計後平均之。

(五)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或教學現場教學表現評估經審查未通過者，申請升等不通過。

(六)申請升等通過者，須其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各項目合計總分，助理教授達七十分以上者，副教授達七十五分以上者，教授達八十分以上者。

六、本校教師申請教學實務升等，其申請資格條件、任教年資計算、申請限制、升等時程及程序、外審人員迴避規定、迴避名單提出、申請駁回、審查結果、救濟程序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經校決審未通過教學實務升等審查之教師，再次申請教學實務升等，仍須依本規定及程序辦理之；送審時，應併送前次未通過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如與新送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題目相同或相似者，應附新舊異同對照表。

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教學實務升等審查，比照本規定辦理。

九、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案。

附表一

臺北市立大學球類運動學系

教學實務型教師升等審查項目評分表

升等職級：\_\_\_\_\_\_\_\_\_\_\_\_\_ 姓名：

|  |  |
| --- | --- |
| 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項目(40分) | 配分及得分 |
| 配分 | 分數 | 小計得分A(40分) |
| 系(所) | 院 | 校 |
| 教學(20分) | 教師評鑑之教學項目成績(T) | 12分 |  |  |  |  |
| 教學意見調查成績(T1-4) | 8分 |  |
| 研究(5分) | 教師評鑑之研究項目成績(R) | 5分 |  |
| 服務及輔導(10分) | 教師評鑑之服務及輔導項目成績(S) | 10分 |  |
| 綜合評估 | 5分 |  |
|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40分) | 配分(100%) | 小計得分F(40分)(F=E\*40%) |
| 院外審查人評分 | 院外審平均分數(B) | 合計D (D=B+C) | 平均E (E=D/2) |
|  |  |  |  |  |  |  |
| 校外審查人評分 | 校外審平均分數(C) |
|  |  |  |  |
| 教學現場教學表現評估(20分) | 小計得分(20分) (H=G\*20%) |
| 審查人評分 | 平均分數G（配分100%） |  |
|  |  |  |  |
| 合計： （總分A+F+H） 　　　　　　　　　　　□通過 □不通過 |
| 附註：一、表內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或教學現場教學表現評估經審查未通過者，申請升等不通過；本表合計總分，助理教授須達70分以上、副教授須達75分以上者、教授須達80分以上者升等通過。 二、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院及校外審委員評分，各須至少二位以上審查人評定及格（70分以上）始得合計配分。 三、教學現場教學表現評估，須至少二位以上審查人評定及格（70分以上）始得合計配分。 四、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項目成績依照本校教師評鑑標準表成績辦理。 |

附表二（Ａ）

臺北市立大學球類運動學系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

A.「教學科目之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之成果」

審查項目配分表

|  |  |
| --- | --- |
|  項目 | 級職 |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 審查項目及配分 | 教學設計理念 | 10% | 10% | 10% |
| 教材研發與教學目標設計 | 20% | 15% | 10% |
| 教學內容規劃 | 20% | 20% | 20% |
| 教學方法運用 | 10% | 10% | 10% |
| 學習評量設計 | 10% | 10% | 10% |
| 學習成效評估 | 20% | 20% | 20% |
| 應用或創新 | 10% | 15% | 20% |

附表二（Ｂ）

臺北市立大學球類運動學系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

B.「學生學習表現之資料分析成果」審查評分項目評分表

|  |  |
| --- | --- |
| 審查項目及配分 | 級職 |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 研究主題 | 10% | 10% | 10% |
| 文獻評閱 | 20% | 15% | 10% |
| 研究設計與實施 | 20% | 20% | 20% |
| 結果分析 | 10% | 10% | 10% |
| 發現與問題解決方案規劃 | 10% | 10% | 10% |
| 教學應用價值 | 20% | 20% | 20% |
| 特色與創新 | 10% | 15% | 20% |

附表三

臺北市立大學球類運動學系

教學現場教學表現評估評分表

|  |  |  |
| --- | --- | --- |
| 評估標準 | 配分 | 得分 |
| 教學內容與核心能力之配適度 | 10% |  |
| 教學內容與規劃 | 20% |  |
| 教學方法運用 | 25% |  |
| 師生互動 | 20% |  |
| 學習評量方法運用 | 25% |  |
| 總分（70分以上為及格） | 100% |  |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教學實務升等專門著作─「Ａ：教學科目之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之成果」）

|  |  |  |
| --- | --- | --- |
| 姓 名 |  |  體育學院 系(所) |
| 審查等級 |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
| 代表成果名稱 |  |
| ※本校為教師資格授權自審學校。※若您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或曾經被本校各院、系(所、中心)邀請審查本升等之著作，請迴避並退還案件：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 四、與送審者有親屬關係。※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_\_\_\_\_\_分。 |
|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基準 | 總分（70以上為及格） |
| 項 目 | 教學設計理念 | 教材研發與教學目標設計 | 教學內容規劃 | 教學方法運用 | 學習評量設計 | 學習成效評估 | 應用或創新 |
| 教授 | 10% | 20% | 20% | 10% | 10% | 20% | 10% |  |
| 副教授 | 10% | 15% | 20% | 10% | 10% | 20% | 15% |
| 助理教授 | 10% | 10% | 20% | 10% | 10% | 20% | 20% |
| 得分 |  |  |  |  |  |  |  |
| 審查人簽章 |  | 審畢日期 |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教授：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副教授：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3.助理教授：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教學實務升等專門著作─「Ａ：教學科目之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之成果」）

|  |  |  |
| --- | --- | --- |
| 姓 名 |  |  體育學院 系(所) |
| 審查等級 |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
|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 |  |
|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A4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份之依據，並予敘明。) |
|  |
| 優 點 | 缺 點 |
| □教學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教學實務理念優良□教材與教學內容充實□教學實務成果方法正確□取材豐富組織嚴謹□教學實務成果具體呈現學生學習成效□教學實務成果績效良好□教學實務成果具有實用價值□教學實務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七年內(含代表著作五年內)教學成果績效優良□其他： | □無特殊創新之處□教學實務理念不佳□教材與教學內容不充實□教學實務成果之方法不妥適□取材豐富度與組織度不佳□教學實務成果無法具體呈現學生學習成效□教學實務成果績效不理想□教學實務成果之實用價值不高□教學實務成果在專業或產業上之貢獻度不高□持續投入教學實務成果研發程度不足□七年內整體教學研究成果績效不佳□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其他： |
| 總 評 |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及格。 □不及格。二、本案如於缺點欄位註明「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勾選「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1、第12、第37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教學實務升等專門著作─「Ｂ：學生學習表現之資料分析成果」）

|  |  |  |
| --- | --- | --- |
| 姓 名 |  |  體育學院 系(所) |
| 審查等級 |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
| 代表成果名稱 |  |
| ※本校為教師資格授權自審學校。※若您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或曾經被本校各院、系(所、中心)邀請審查本升等之著作，請迴避並退還案件：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 四、與送審者有親屬關係。※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_\_\_\_\_\_分。 |
|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評分項目及基準 | 總分（70以上為及格） |
| 項 目 | 研究主題 | 文獻評閱 | 研究設計與實施 | 結果分析 | 發現與問題解決方案規劃 | 教學應用價值 | 特色與創新 |
| 教授 | 10% | 20% | 20% | 10% | 10% | 20% | 10% |  |
| 副教授 | 10% | 15% | 20% | 10% | 10% | 20% | 15% |
| 助理教授 | 10% | 10% | 20% | 10% | 10% | 20% | 20% |
| 得分 |  |  |  |  |  |  |  |
| 審查人簽章 |  | 審畢日期 |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教授：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副教授：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3.助理教授：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教學實務升等專門著作─「Ｂ：學生學習表現之資料分析成果」）

|  |  |  |
| --- | --- | --- |
| 姓 名 |  |  體育學院 系(所) |
| 審查等級 |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
|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專門著作 |  |
|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A4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份之依據，並予敘明。) |
|  |
| 優 點 | 缺 點 |
| □主題具有特色與創新□設計與規劃理念優良□內容充實□方法正確□取材豐富組織嚴謹□成果具體呈現學生學習成效□發現與問題解決方案規劃適切□成果具有實用價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持續投入教學實務成果程度高□七年內(含代表著作五年內)教學研究成果績效優良□其他： | □主題無特色與創新之處□設計與規劃理念不佳□內容不充實□方法不妥適□取材豐富度與組織度不佳□成果無法具體呈現學生學習成效□發現與問題解決方案規劃不適切□成果績效不理想□成果之實用價值不高□成果在專業或產業上之貢獻度不高□持續投入教學實務成果研發程度不足□七年內整體教學研究成果績效不佳□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其他： |
| 總 評 |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及格。 □不及格。二、本案如於缺點欄位註明「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勾選「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1、第12、第37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